

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现代化资金		主管部门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2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张强
实施可行性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十四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委办〔2022〕1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十四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厅字〔2022〕8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特色康居示范区建设，建设特色康居乡村。			
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对特色康居乡村、特色康居示范区开展评定奖补，特色康居乡村，平均30万元/个，特色康居示范区，平均300万元/个。二是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镇、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先进镇、村开展以奖代补。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经费，包括农民体育工作，农村人居环境第三方考评，特色康居乡村（示范区）第三方验收；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挖掘培育工作，积极申报全球、全国、省级名录；其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特色康居乡村（示范区）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等工作经费（含申报国家级、省级各类先进等，举办国家级、省级相关业务会议及活动，评选乡村文化基地，组织工作培训班，业务工作会，编印工作手册，调研学习考察，日常考评考核、媒体宣传等。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小计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6600	15000
中长期目标		每年都能创建一批特色康居乡村和特色康居示范区，评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示范和长效管护的先进。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成5000个特色康居乡村和100个特色康居示范区，评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50个示范镇和500个示范村，评定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10个先进镇和100个先进村。积极争创全国、全省相关工作先进。			
年度目标		每年在全市创建一批特色康居乡村和特色康居示范区，评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示范镇、示范村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的先进镇、先进村，并开展奖补。积极争创全国、全省相关工作先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4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度特色康居乡村	=500个	=500个
		2022年度特色康居示范区	=15个	=15个
		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示范村	=50个	=50个
		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示范镇	=5个	=5个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0%	=100%
		2022年省级生态宜居美丽示范乡村创建通过率	=100%	=100%
		2022年省级生态宜居美丽示范乡镇创建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特色康居乡村（示范区）验收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镇村评定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效益	社会效益	发布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典型案例	=0个	=20个
		直接参加农民体育相关活动的人数	=0人	=1500人
	生态效益	2022年度特色康居（宜居）乡村占比	≥90%	≥90%
		2022年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	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考评	=2次	=5次
		2023年村庄环境长效管理考评	=1次	=2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年度特色康居乡村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村民满意度	≥95%	≥95%
		2022年度特色康居乡村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95%